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51 号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中南城投”）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 1、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 3、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专项核查意见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谨慎，对本次增持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予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中南城投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6987740XG”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南城投成立于2005年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锦石，住所为南通市江东广场2幢601室，注册资本为163,227.634138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在业。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中南城投已完成2015年度年报公示。

2、根据中南城投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南城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出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增持人中南城投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南城投出具的说明，本次增持股份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793,370,106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67.93%。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计划在未来 2 个月内（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在股价不高于 15 元/股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中南城投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871,524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1.0165%，增持均价不高于 15 元/股。上述增持完成后，中南城投持有公司 805,166,63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68.9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接到其控股股东中南城投的通知，确认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此外，中南城投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中南城投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以及中南城投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 805,166,63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68.94%。基于前述，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如前所述，于本次增持股份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 793,370,106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67.93%；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中南城投持有公司 805,166,63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68.9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51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基于前述，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完成后其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 68.94%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股份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该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金额、增持价格、增持方式、资金来源和其他说明，披露了中南城投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情况，同时，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期间披露了历次增持进展情况，符合《51 号通知》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须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中南城投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完成后其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 68.94%，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6年___月___日